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於2026年4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3)

本人(吾等)/本公司，_____

地址為_____

乃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註冊股東，茲委派_____

地址為_____

若其未克出席時，則委派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河套科創中心A座1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	(請參閱附註4)	
	贊成	反對
1.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uangdong-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AI Computing Tech Co., Lt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粵港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如為公司，則為授權簽署人及公司蓋印或蓋章，如適用)

附註：

-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法規要求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以上決議案。
- 閣下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義登記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請在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內按閣下之投票意願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